

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18 号建议的答复

谢丹红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培育增强村级集体造血功能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建议》（第 18 号建议议案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余姚市委、市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,开展了多轮扶持,2018 至 2020 年,我市围绕乡村振兴总目标,开展村集体经济“消薄”三年行动,总体效果显著。本轮共启动并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17 个,涉及 40 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,其中 15 个项目完成验收,拨付补助资金 2552 万元,2021 年新启动项目 2 个,预拨补助资金 719 万元,共计拨付补助资金 3271 万元,这些扶持项目,有效增加了村级集体经济“造血”功能。

目前,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已经启动,主要包括:(一)深化产权制度改革。包括优化农村“产权超市”提升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溢价率,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

用地入市改革盘活土地发展集体经济，加快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以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资源；（二）落实用地政策。统筹安排优先落实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所需用地指标，每年安排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 3%，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；（三）加大资金扶持。2022-2026 年，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资金（上一轮为每年 500 万元），重点扶持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下行政村，加快提升村集体经济“造血”能力。

目前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办法已重新修订，泗门镇夹塘村、镇北村、相公潭村、镇南村、万圣村、水阁周村等 6 个行政村在扶持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项目。

感谢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。

分管领导：孙建平

承 办 人：方 钧

联系电话：62818693

余姚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5 月 5 日